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 CB(2)1712/16-17(01)號文件

檔號: CB2/PS/1/16

福利事務委員會及衞生事務委員會 長期護理政策聯合小組委員會 聯合小組委員會繼續進行工作的建議

目的

本文件旨在就長期護理政策聯合小組委員會("聯合小組委員會")是否需要繼續進行工作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,徵詢委員的意見。

背景

2. 聯合小組委員會在 2016 年 11 月由福利事務委員會及 衛生事務委員會聯合委任,負責研究長期護理政策及服務(包括 為長者、殘疾人士及長期病患者而設的家居、社區及院舍護理 服務),與政府當局商討有關政策,並適時作出建議。

聯合小組委員會的工作進度

- 3. 聯合小組委員會定出下列 18 項須予討論的課題:
 - (a) 檢討綜合家居照顧服務;
 - (b) 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;
 - (c) 對認知障礙症患者及家屬的支援;
 - (d) 長者及殘疾人士的牙科護理;
 - (e) 精神病患者及康復者的社區支援服務;
 - (f) 私營院舍服務質素;

- (g) 資助長期病患者購買昂貴藥物的政策;
- (h) 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;
- (i) 安老服務計劃方案;
- (i) 社區照顧服務嚴重不足;
- (k) 對照顧者的支援;
- (I) 智障人士或其他類別殘疾人士的老齡化情況;
- (m) 善終服務;
- (n) 為罕有病患者提供的治療及護理服務;
- (o) 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提供的護理服務;
- (p) 長期照顧服務規劃標準;
- (q) 安樂死;及
- (r) 為殘疾人十、長者及長期病患者提供的牙科服務。
- 4. 自 2016 年 12 月 16 日起,聯合小組委員會曾先後與政府當局舉行 7 次會議 ¹,並在其中 6 次會議上聽取團體的意見。聯合小組委員會已研究上文第 3 段所載的首 6 項課題(即(a)至(f)項)。

需要繼續進行工作

5. 聯合小組委員會尚未研究上文第 3 段(g)至(r)項所載的 12 項課題,此等項目是須由長期護理政策處理的重要事項。聯合小組委員會在研究此等課題時,除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外,亦會聽取相關的非政府機構、關注團體及市民大眾就該 12 項課題逐項表達的意見。倘若聯合小組委員會決定繼續工作,以完成其就餘下課題進行的研究,預計至少須舉行 13 次會議 ²,其中 12 次供研究該 12 項課題,另一次則就聯合小組委員會的研究及

¹ 該 7 次會議包括將於 2017 年 6 月 27 日舉行的會議。

² 該 13 次每月會議預期將於 2017 年 7 月、10 月至 12 月, 2018 年 1 月至 7 月及 10 至 11 月舉行。

商討其觀察所得及建議作總結。

6. 根據《內務守則》第 26(c)條,由事務委員會委任的小組委員會若認為有需要在展開工作起計 12 個月過後繼續工作,該小組委員會應在取得有關的事務委員會同意後,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報告,並提出充分理由,以便把 12 個月的期限延長。謹請委員決定,聯合小組委員會應否完成其就上文第 3 段(g)至(r)項的全部 12 項課題進行的研究,然後制訂有關長期護理政策及服務的建議。倘若委員決定這樣做,聯合小組委員會將需要在 12 個月的期限過後繼續工作約 11 個半月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為止。

徵詢意見

7. 謹請委員表明是否支持聯合小組委員會在 12 個月期限 過後繼續進行工作的建議;若然,是否支持把期限延長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的建議。視乎委員的意見,秘書處將提請福利事務委 員會及衞生事務委員會批准聯合小組委員會的建議,然後將有 關建議提交內務委員會,以供在 2017 年 7 月 7 日的會議上考慮。

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7 年 6 月 26 日